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3 號

聲 請 人 曾文玲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1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，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已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7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0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17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

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